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附件一：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二：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加人员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提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36.42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0,135.600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81 万元（含税）。

2、2024 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35.6006 万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6.78 万元（含税），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权益分派；

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6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165.24 万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7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1,165.59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中，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如同时担任一个以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就其中薪酬较高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5 年薪酬（税前）（万元）
1	来建良	55+绩效奖金
2	章逸丰	60+绩效奖金
3	金杰峰	48+绩效奖金
4	朱艳秋	45+绩效奖金
5	吴薇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滕越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目标完成情况、分管部门目标完成情况来分配核算，一般占年薪收入的 30%-50%。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为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独立董事报酬为每年 7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董事会拟向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天健所审计费用以本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费用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因此公司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旗下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被视为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对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文”）实现了控股。由于公司与合肥盛文均受行之远的控制，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与合肥盛文之间的交易亦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与中核集团各下属子公司、合肥盛文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5,000.00	137.29	1.1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32.68	57.5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57.87	11.48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预计在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核心内容包括规范股东权益保护条款、不再设置监事会，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等。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议事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伊国栋先生、杨将新先生分别对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一：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妥发展。

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72.57 万元，同比上升 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00 万元，同比上升 8.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89 万元，同比上升 5.67%。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交付任务顺利完成，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主营业务企稳恢复并呈现反转势头，逐步迈入正向循环。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二届四次	2024.4.22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二届五次	2024.5.13	1.《关于对外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二届六次	2024.7.10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二届七次	2024.8.1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	二届八次	2024.9.2	1.《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二届九次	2024.10.23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5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	2024.5.13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大会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5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18	1.《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行有效，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对董事会决策提出专业化意见及建议。2024 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经营层薪酬绩效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公告，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活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畅通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的要求，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结合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情况，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决策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落实“AI+具身智能”战略规划，推进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1. 强化内部管理与目标考核

完善公司经营目标考核，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制定相应措施与行动计划，推动成本费用控制和管理效率提升，降低运营成本，确保各项经营指标达成。同时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主营业务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股东价值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2. 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落地

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公司在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在行业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形成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点。

3. 深化“AI+具身智能”战略布局

聚焦核工业与军工领域，以智能特种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场景的规模化应用为核心，推动技术创新与场景化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打造跨行业标杆效应，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1.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不断研究并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业务领域的变化情况研究相应对策，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和决策能力。同时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加强独立董事履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中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2.加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

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定期组织专门委员会专题会议，围绕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控、资本运作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3.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组织并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系统化的培训与学习，确保其充分了解公司治理规则、行业发展趋势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1.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合监管机构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系统梳理和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强化内控制度与风险管理

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风险预警机制建设，确保公司经营风险可控。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规范股东会运作

确保股东会的规范召开，提高会议效率和透明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积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传递企业价值，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和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与履行社会责任

1. 强化主业盈利能力，推动新业务布局

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盈利，在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探索新产品的业务发展路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增长潜力；同时，鼓励公司经营班子在国内外

市场寻找新的增长点，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持续增强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可。

2. 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监督

定期评估管理层提交的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对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审议和监督，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激励挂钩，提升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内部绩效管理的透明化和公平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支持公司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推动企业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3. 提升股东回报与履行社会责任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优化现金分红比例，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 ESG（环境、社会、治理）为核心，驱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多方共赢，提升长期价值。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二届三次	2024.4.22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4.《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届四次	2024.5.13	1.《关于对外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届五次	2024.8.1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届六次	2024.9.2	1.《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届七次	2024.10.23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依据明确，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围绕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7,572.57	25,544.24	7.94
营业利润	3,802.55	3,607.47	5.41
利润总额	3,795.76	3,587.73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00	3,468.68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正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89	1,625.77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9	2,233.50	30.72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56,815.88	157,158.77	-0.22
负债总额	28,380.86	30,948.27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333.27	125,973.94	1.87
总股本（股）	10,218.97	10,218.97	0.00

主要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交付任务顺利完成，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主营业务企稳恢复并呈现反转势头，逐步迈入正向循环。主要有以下几点：

（1）聚焦“核+军+民”梯队式发展：以核工业为业务基本盘，全面拓展军工及民用领域市场增量，确保新签业务订单有序落地。

（2）战略引领与变革推进：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变革、贡献、成长”为主题，通过更有策略和方法的努力，稳扎稳打，积累了第二增长曲线的势能，为未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降本增效与管理优化：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以贡献和价值为导向，实施数字化升级和流程优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影响。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06	降低 0.06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18.10	19.69	降低 1.59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	1.25	16.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	1.48	50

1、由于交付任务顺利完成使得公司本报告期每股收益小幅上升。

2、通过持续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并按照计划逐步收回应收账款，有效提升了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24 年末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577.11	40,002.32	-43.56	主要系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募集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91.55	33,439.00	15.71	
应收票据	2,375.47	2,927.64	-18.86	
应收账款	18,545.43	19,218.03	-3.50	
应收款项融资	3,970.70	1,147.07	246.16	主要系收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应收票据规模上升
预付款项	768.51	408.67	88.05	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22.49	893.59	-30.34	主要系部分项目保证金本期收回
存货	5,122.66	9,710.22	-47.24	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进入制造阶段，部分项目交付结转成本
合同资产	1,348.52	1,106.75	21.85	
其他流动资产	1,584.89	900.92	75.92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949.34	3,647.68	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87.14	6,507.14	44.26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固定资产	18,413.62	4,506.08	308.64	主要系在建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2,898.57	25,333.65	-9.61	

使用权资产	127.77	631.31	-79.76	主要系厂房租赁到期退租
无形资产	4,581.50	4,765.07	-3.85	
长期待摊费用	105.33	38.16	176.01	主要系本期新增需摊销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15	790.91	1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14	1,184.56	-31.61	主要系部分项目回款致资产规模降低
资产总计	156,815.88	157,158.77	-0.22	

（二）2024 年末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1,601.12	3,361.20	-52.36	主要系部分票据已到期兑现
应付账款	10,464.72	11,749.04	-10.93	
合同负债	5,857.81	8,859.89	-33.88	主要系项目本期验收转列至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1.20	1,405.61	2.53	
应交税费	1,094.45	456.73	139.63	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8.73	186.31	60.34	主要系本期应付费用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0	288.4	-74.27	主要系厂房租赁到期退租
其他流动负债	866.75	765.2	13.27	
长期借款	6,636.14	3,228.87	105.5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增加
租赁负债	38.24	112.44	-65.99	主要系厂房租赁到期退租
预计负债	0.00	69.83	-100.00	主要系预提售后服务费，期末根据流动性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递延收益	0.00	455	-100.00	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本年通过验收，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	9.75	-23.08	
负债合计	28,380.86	30,948.27	-8.30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情况说明

			减（%）	
股本	10,218.97	10,218.97	0.00	
资本公积	91,904.19	91,510.91	0.43	
减：库存股	2,999.65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2,790.00	-	不适用	
盈余公积	3,283.35	2,785.10	17.89	
未分配利润	23,136.42	21,458.95	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33.27	125,973.94	1.87	
少数股东权益	101.74	236.57	-5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35.01	126,210.51	1.76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2.50	31,452.75	-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2.91	29,219.26	-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59	2,233.50	3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69.96	162,479.28	-2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5.11	184,395.67	-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15	-21,916.39	-5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37	24,029.56	-8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27	5,513.58	-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91	18,515.97	-10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08	1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3.46	-1,171.00	-545.04

主要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系短期投资比上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吸收投资者投资的资金金额大。